

#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专家论证会议

## 专家签到表

项目名称：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用房租赁项目（二）

采购单位：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

时 间：2025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手机	身份证号	备注
1	高博阳	专家组	高工	15285569366	520103198501066714	
2	何强	专家组	高工	18985011058	520103197707275242	
3	张吉林	专家组	高级	15186218321	520203196309180011	
4						
5						

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总表

项目信息	<p>项目名称：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用房租赁项目（二）</p>
	<p>供应商名称：贵州太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</p>
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	<p>一、本项目为抢险项目，南明区人民法院在该业务用房进行工作多年，若脱离该业务用房进行搬迁，各方面费用耗资巨大，耽误办案时间，所以租赁该业务用房符合因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适用情形。</p> <p>二、南明区人民法院由于其特殊工作性质，涉及保密性，安全性和风险性，以上体系和技术复杂，不可替代，所以租赁该业务用房符合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有技术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适用情形。</p> <p>三、本项目符合合理性原则，单价及使用面积经专业人员测算，审查合理。</p> <p>综上所述：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条件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 <p>详见工作底稿</p> <p>专家签字：高博阳 人印 张嘉彬</p>
确认意见	<p>采购单位意见：</p> <p>单一来源专业人员意见。</p> <p>100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#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张春林 职称: 高级 工作单位: 贵州省支家库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用房租赁项目 (二)  供应商名称: 贵州太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用房租赁项目是续租(太升国际A座负二层)作为办案业务用房,具有延续性。</p> <p>南明区人民法院现有干警160人,临聘人员327人,租赁面积5300M<sup>2</sup>,单价为35元/月/M<sup>2</sup>,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续租已予批复,符合有关规定。</p> <p>该项目租赁地方南明区人民法院已建设安装了应有的基础设施、设备,有利于安全风险管控,具有安全保密性和可实施性。</p> <p>该项目续租,可减少装修费用,节约时间成本,避免国有资产流失。</p> <p>综上所述,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张春林	日期:

#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何立红
	职称：高级工程师
	工作单位：贵州高院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用房租赁项目（二）
	供应商名称：贵州太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一、符合唯一性原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目前自身为审判场所面积等不满足需求。</li> <li>2. 法院对租赁有特殊性要求</li> <li>3. <del>性价比</del></li> </ol> <p>二、合理性原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价格合理性</li> <li>2. 租金就近原则，便于管理</li> </ol> <p>三、符合特殊性、单一来源采购原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可以有效利用原租赁场地，省投资的施工部署，避免再次拆迁造成浪费</li> <li>2. 减少新租赁其他地方带来的时间、金钱、装修、等时间成本。</li> </ol>
专业人员签字	何立红
	日期：2025

##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高博阳 职称: 高工 工作单位: 京东席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用房租赁项目(二) 供应商名称: 贵州太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一、本项目为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项目，该法院选用该业务用房符合因公艺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适用情形。</p> <p>二、本项目由于其自身的保密、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，具有技术单一性，不可替代性，所以租售该业务用房符合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有技术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适用情形。</p> <p>综上所述：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条件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	日期: 2025

##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用房租赁项目（二）

### 专业人员意见汇总

- 1、本次论证项目中，采购人南明区人民法院在此地理位置的业务用房已进行业务工作近 10 年，该法院各部门的基础设施设备已安装齐全，配套装饰装修已完善，信息化设备等布局调试成熟。若脱离该业务用房，另寻新的办公用房，将会耗费大量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，搬迁总费用耗资巨大，使南明区人民法院的案件审理进程受到阻碍，为人民办案服务时间受到严重影响，所以租赁该办公用房符合因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适用情形。
  - 2、南明区人民法院由于其工作性质，有自身的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，要求包括：（一）审判区域公共区域或物理隔离，避免当事人冲突；（二）、羁押通道独立设置，防止在押人员逃脱或袭击；（三）关键区域高清摄像头及存储装置；（四）门禁系统；（四）如果 X 光机、金属探测仪等防止危险物品进入装置等。并且该单位中涉及的大量的保密资料、文件和为存储保密信息建造了大量保密基础设施，该保密成套系统技术复杂，难以新建。所以租赁该用房符合因货物或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有技术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适用情形。
  - 3、符合合理性原则，价格符合要求。经过专业人员市场调查、研判等工作。审查结论，租赁单价为 35 元/ $m^2$ /月合理。
  - 4、专业人员对该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总数，年案件总量为基础通过查询相关资料、进行相关测算。审查结论，项目总面积 5300  $m^2$  合理。
- 综上所述：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条件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专业人员签字：

高桥门 何进

张青彬

2025 年 月 日